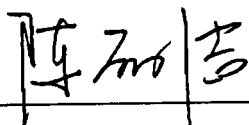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我们认为，该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，有利于促进实体企业的转型升级、加快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源的高度融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；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《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 

2017年5月4日

##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我们认为，该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，有利于促进实体企业的转型升级、加快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源的高度融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；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《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\_\_\_\_\_



2017年5月4日

##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我们认为，该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，有利于促进实体企业的转型升级、加快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源的高度融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；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《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7年5月4日